

宋代詔令全集

學術顧問 曾棗莊 劉琳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十三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國家 二一一 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 十五 研究項目

宋代詔令全集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十三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代詔令全集卷七五二

軍事

兵制 一三

陝西河東出界總兵官奏功事詔 元祐三年正月丙寅

陝西、河東出界總兵官奏功，必具還塞人數及亡失所因。不出界即賊退，見管人數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廣南東西路民兵免教詔 元祐三年二月辛卯

廣南西路民兵第四等以上戶兩丁、第五等戶不以丁多寡，及東路不以戶等高低，並免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

罷提舉教習馬軍所詔 元祐三年五月丁巳

提舉教習馬軍所昨因教習在京馬軍置局，許臣僚等子弟赴所習學武藝，每年呈試推恩。後來罷教習在京馬軍，止有臣僚等子弟在所，人數不多，兼習學武藝之人自依編敕春秋解發，其馬軍所子弟亦可依敕呈試，罷提舉教習馬軍所，已應法子弟關殿前司，候將來冬季，特依舊條揀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帛事詔 元祐三年五月

壬戌

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帛，後來創置過禁軍指揮，並先據數除出，候不及舊額之數，方依條封樁，仍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保甲補借差以上者磨勘詔 元祐三年六月癸未

保甲補借差以上者，初該磨勘，有本轄官二員同罪奏舉陞陟，聽如常法磨勘。即無舉主，或不足，或犯職若私罪徒，即展二年。應別格合展者，並累展。其元豐元年以後補授人，雖經磨勘改轉，內歷一任，先無舉主或不足者，將來磨勘亦如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

諸路帥臣令掌機宜官將所受宣劄等置冊封掌詔

元祐三年八月乙未

諸路帥臣令掌機宜官將所受宣劄及不下司文字，并軍中行遣處置，分門編排，置冊封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

永興軍等災傷州軍免保甲冬教詔 元祐三年九月

甲子

永興軍、耀、同、解、華、陝州、河中府，今年秋災傷，保甲不以分數，並權免冬教，如內有本戶不係災傷者，亦與免放。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

沿邊軍職差遣歸屬詔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丙辰

文見職官·官制

葭蘆吳堡二寨弓箭手所貸錢斛限三年送納詔

元祐四年正月乙未

石州葭蘆、吳堡二寨弓箭手所貸錢斛，限三年爲六料，隨二稅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一。

融州管下全家成丁係籍戶教閱詔

元祐四年三月壬申〔一〕

融州管下舊係皇祐敕差置全家成丁係籍之戶，每年遇教閱，並三丁抽一丁，兩丁之家亦抽一丁赴教，其單丁者即二年一起外，戶內餘丁依舊存留係籍，以備邊防，更不教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

以取陣教頭係長行上名人充諸軍排遣長行所闕

詔 元祐四年三月丁亥

諸軍應排遣長行闕六人，以取陣教頭係長行一人、上名一人各年未五十充。應及五年者，依取武藝高強人法體量，仍滾同拍試，如得中，升在諸色武藝人上安排，如不中，但及本軍第一等事藝，亦與額內從下收補。內上名即候再經排遣依此。《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四二四。

階州沿邊保甲免冬教事詔

元祐四年四月丙寅

階州沿邊關寨三丁已上之家正身係保甲者，與免冬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禁軍節級年六十已上筋力精神壯健武藝不退依

舊存留詔 元祐四年五月庚寅

今後歲揀禁軍節級，雖年六十已上、筋力精神壯健、武藝不退、堪任披帶部轄者，許依舊存留，如及六十五歲，並減充剩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

減三路保甲冬教封樁錢詔

元祐四年六月壬子

自今年於逐路保甲冬教見封樁錢內，河北與減一萬五千緡，樁三萬五千緡；河東與減五千緡，樁二萬緡；陝西與減一萬緡，樁二萬緡。如遇支使不足，即將災傷年分剩錢補填。今後雖有災傷事故，免教人數多，亦不得乞免封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九。

免陝西河北河東逐年封樁保甲冬教賞物詔

元祐四年七月丙子

陝西、河北、河東路逐年封樁保甲冬教賞物，自今後免封

〔一〕 壬申爲一日，《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〇繫於二日。

椿，其合用賞物令轉運司應付。仍令保甲司秋季約度錢數關轉運司預排辦，於教前足備。如違，保甲司以聞，當議重行黜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〇。

戰陣立功人犯罪追降及準例入重者條詔

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 文見刑法·刑制

臣僚不得輒起請撥賜封樁闕額禁軍請受錢帛斛

斗詔 元祐四年九月乙未

諸路見封樁闕額禁軍請受錢帛斛斗，自合依神宗處分封樁，今後臣僚不得輒起請撥賜，戶部仍令遵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三。

免永興軍等災傷縣分保甲冬教詔

癸卯

永興軍、耀、同、解、華、陝州、河中府今年秋災傷縣分保甲，令轉運司疾速取會，不以分數，並關保甲司，權免今年冬教。如本戶不係災傷者，亦與放免。其一縣全不災傷，仰依條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四。

涇原路弓箭手以家業分三等集社錢買馬詔

元祐四年十一月庚午

涇原路弓箭手以家業分三等集社錢買馬，每月一次。上等出

錢二百文，中等一百五十文足，下等一百文足，準備死損添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將副押隊差往別路權駐劄家屬不得同行詔

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

今後將副押隊差往別路權駐劄者，家屬不得與將兵同行，須候將副押隊押兵已起離本處半月後，方得般家前去。回日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三路帥臣監司選堪充路分以上主兵任使詔

元祐五年五月壬申

三路帥臣、監司於本轄見任及前任武臣諸司副使以上係軍班出身內，精加選擇才略聲迹爲衆所推之人一兩員堪充路分以上主兵任使者，限一月密具職位、姓名，實封保明以聞，如已係路分以上及將領，亦聽選舉。候舉到，令樞密院籍記姓名，遇有任使，暫抽赴闕本路更加審察，如委可任使，即取旨升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二。

涇原路隴山及安化縣新招置弓箭手等別團爲將

詔 元祐五年七月甲戌

涇原路隴山及安化縣新招置弓箭手，及已降指揮將陳首違法並諸典買限內典買蕃部土地人，據頃畝合刺充弓箭手，令本路經略司指揮別團爲將，以訓練將爲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游師雄催促蘭州通遠軍招置弓箭手詔 元祐五年

七月丁亥

新除秦鳳等路刑獄游師雄仍舊兼提舉，催促蘭州通遠軍招置弓箭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巡檢下土兵願充禁軍者委監司添填詔 元祐五年

十月丁酉

應巡檢下土兵如願充禁軍者，委監司每年分詣逐處，與當職官揀年四十以下，依逐指揮等樣添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九。

永興軍秦鳳等路保甲緣邊事差出縣界與免冬教

詔 元祐五年十一月甲子

提舉永興軍、秦鳳等路保甲司指揮，應緣邊事差出本縣界保甲，特與免今年冬教。內一都保差出人及一半已上者，其餘雖不差出，緣係畸零，不成隊伍，亦與免教。仍各具免教州縣、都保人數申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〇。

存恤親屬沒於王事補授名目人等詔 元祐六年六

月癸巳 文見政事·賑恤

入伏前權放諸軍班教閱詔 元祐六年六月壬寅

今後入伏前，復令人內侍省差人傳宣三衙，權放諸軍班教

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九。

出戍軍兵差替月詔 元祐六年七月乙丑

調發諸路出戍軍兵，自今係三月、四月、五月替，於二月差；六月替，於七月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一。

三路保甲冬教詔 元祐六年閏八月癸酉

三路保甲今後冬教，五都保以下不及千人縣分作一月，及千人或六都保已上分作兩月，及一千五百人或十都保已上分作兩月。仍須弓弩教場屋舍足備，如有不備，即依舊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內藏庫支錢細絹金銀補助沿邊支費詔 元祐六年

九月丁酉

自元祐六年，每歲於內藏庫支緡錢五十萬，或以紬絹金銀相兼支兌，赴元豐庫樁管。補助沿邊軍需等支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

劉昌祚等舉大使臣可以統衆出入之人詔 元祐六

年十月癸亥

軍帥劉昌祚、姚麟與河東、陝西逐路安撫使總管、秦鳳路鈴轄、蘭岷河環知州、鎮戎德順知軍、河東鄜延路鈴轄，各奏舉大使臣有材武謀略，或曾立戰功勇於臨敵可以統衆出入之人二員至五員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答樞密院奏陝西河東處置邊防機要處分事詔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樞密院言：「昨自元豐軍興已來，御前降下陝西、河東處置邊防機要處分，多是直付邊臣親收。深慮後來替移，有失照據。」

諸路帥臣親收遵行，不得下司外，每遇替移，親相交付。《宋

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三、四。

陝西河東保甲兩丁之家免上番差使詔

元祐七年

正月乙巳

陝西、河東保甲，兩丁之家，與免上番差使。遇軍馬戍邊，本州縣闕人巡防，聽勾抽於本州界上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

不得勾抽通泰州捍海兵士詔

元祐七年正月丁未

通、泰州捍海兵士，諸處不得勾抽，雖有朝旨差出，亦令本州執奏，特許存留。違者，並科違制之罪，不以遇赦去官原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

武臣丁憂條詔

元祐七年二月甲子

文見職官·官制

環慶等路經略司勾抽保甲守禦事詔

元祐七年二月

月辛巳

環慶等路經略司，如遇事宜合要勾抽保甲守禦，先次以輜重人儻那應副，如尚不足，即於第四等以上戶兩丁內差，仍祇得於鄰州充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

抽差保甲事詔

元祐七年三月甲辰

應保甲除指定窠名合差者，令從經略、安撫、轉運司一面抽差訖〔二〕，報提舉保甲司。其非次合要差使，並關提舉保甲司相度，奏聽朝旨。如事體緊急，待報不及者，仰應副訖，保明申奏，仍須量人材所宜稱事差撥，務要均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

河東陝西路諸帥府敢勇一百人爲額詔

元祐七年

四月丙寅

河東、陝西路諸帥府敢勇一百人爲額，募有戶籍行止，年二十以上壯勇堪任使喚，稍識字，不曾犯徒、武藝中格人收補，專隸經略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二。

〔二〕 轉：原作「司」，據《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三、八改。

陝西河東路犯私罪就糧禁軍人員節級堪任戰鬪

者隨軍差使詔 元祐七年六月癸亥

陝西、河東路就糧禁軍人員、節級，因犯私罪降充本城牢城指揮，內選年五十以下、武藝不退、堪任戰鬪人，權分隸元軍分額外收管，支廂軍請受，遇有事宜，隨軍差使。候有戰功，量輕重特與禁軍內比附舊職，等第安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四。

委官點差廂軍詔 元祐七年六月甲子

諸路廂軍遇差撥屯駐兵士三十人以上，令本處委官一員，與主兵官躬親按簿點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四。

陝西河東就糧禁軍雜犯情輕者與舊軍額外收管

詔 元祐七年七月乙巳

陝西、河東路就糧禁軍人員、節級降充本城，已令陝西、河東路經略司選年五十以下、事藝不退、堪任戰鬪之人，與舊軍額外收管，給廂軍請受，遇有事宜責令效命。其就糧禁軍雜犯情輕見配降充本城牢城長行者，亦準此，仍並不候隨軍，便給舊軍請受。人員遞降舊職一資，十將依虞候例。將虞候至長行舊五百料錢者，給下軍三百料錢請受，舊三百料錢者聽全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五。

緣邊興造須和雇禁軍條具取旨詔 元祐七年七月

乙巳

陝西、河東逐路經略司，自今緣邊興造，須和雇禁軍，並開坐闕少役兵因依，條具取旨，若事速不可待報，聽便和雇，亦具聞奏。如委官覆按，稍有不實，當置於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五。

河東陝西弓箭手排轉承襲承替補職付身文字詔

元祐七年八月己巳

河東、陝西弓箭手自今應排轉、承襲、承替、補職，付身文字，除十將以下從經略司一面給帖外，餘悉令兵部勘當，上樞密院，都虞候以上降宣，指揮使以下降朝旨，令經略司給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六。

差出諸軍合請口券以時給遣詔 元祐七年八月戊寅

諸軍差出合請口券，或分擘請受者，雖在別路，並聽挨排月日勘請官司，以時給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六。

禁軍人習學乞試陰陽文書詔 元祐七年九月丁亥

文見刑法·刑制

旬試諸軍詔 元祐七年九月甲辰

旬試諸軍以點出指揮，若七日值雨雪沾濕，聽於九日依格閱

試；若至日尚未可試，即令軍頭司次旬取旨，餘旬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

催促招填兵士詔

元祐八年三月己丑

逐路提刑司嚴切催促，須管招及額，其合支衣糧料錢，並拘管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二。

監司覺察荆湖川廣南路邊事聞奏詔

元祐八年三月庚寅

荆湖、川、廣南路今後邊事如因生事所致，及申發不實，除帥司自合按舉外，亦許監司覺察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二。

廣西路戍兵人數及輪差事詔

紹聖元年閏四月二十

六日

廣西路戍兵，欽州抵掉寨二百人，如昔峒巡防二百人，廉州三村，鹿井寨各十人，融州王口寨，安厠寨共二百七十人。依逐州縣寨防托守隘例輪差土丁，以代正兵。內抵掉寨土丁六十人，如昔峒壯丁七十人，三村，鹿井寨土兵共二十人，王口，安厠寨土丁共九十人，並月一替，各支錢米有差，仍免冬教。《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二。

免封樁廂軍闕額請受詔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今後諸路廂軍馬遞鋪闕額不及一分處，並免封樁衣糧料錢，闕額一分已上處，與免一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二。

廣南東西路槍手土丁依照寧舊法教閱詔

紹聖三年三月十六日

廣南東西路槍手，土丁依照寧舊法，一年縣教，一年上州。《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一。

陝西河東路賞功依元豐賞格推恩例詔

紹聖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詔

今後陝西、河東路賞功，并依元豐賞格推恩例，經略告諭漢蕃將士等。《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七。

陝西河東路經略司探事人賞罰詔

紹聖三年五月二日

陝西、河東路經略司探事人所報有寔，優與支賞。如止於近邊探聽，撰造事宜，規圖恩賞，嚴行懲誡。《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七。

殿前指揮使金槍弩手班龍旗直減人額及排定班

分詔 紹聖三年五月六日 文見職官·官制

定軍馬出入臨時差人部押數額詔

紹聖三年九月八日

文見刑法·刑制

調發軍馬先契勘於有糧草處駐劄詔

紹聖四年二月

四日

陝西、河東經略司，應遇調發軍馬，並先契勘，於有糧草處駐劄。如轉運司糧草不足，許借諸司封樁糧草，或先樁錢糴買借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

替換上番兵馬詔

紹聖四年二月九日

河東路都總管司那融替換上番兵馬，無令戍邊日久，致有勞弊。如無人替換，俟春月事宜稍息，即先後上番，四時抽減一番兵馬歸番營。《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二。

皇城使已上因戰功試轉資者回授事詔

紹聖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皇城使已上，因戰功試轉資者，許回授五服内有官親屬轉一官。如功狀優異，即取旨，許回授白身親屬與借職。《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七。

答呂惠卿言奏推恩招納到首領事詔

紹聖四年三

月八日

呂惠卿言：敕榜內招招到鈐轄〔一〕、都頭、正副寨主之類與左侍禁，事體未便。今欲於鈐轄都頭下隨所管或將帶人戶多少，於右侍禁，以下至副兵馬使，相度等第安排，仍依

元豐年例降空頭宣劄赴本司，候有投降，一面書填給付；

今後應有似此之人，仰經略司斟酌合得名目，等第安排，并其餘招納到合該推恩首領，除東頭供奉官以下至都頭兵馬使。共賜空名宣劄二百道，委帥臣一面書填給付訖以聞。河東、陝西諸路亦依此。《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八。

張詢巴宜專根括安西金城膏腴地頃畝詔

紹聖四

年五月辛酉

張詢、巴宜專根括安西金城膏腴地頃畝，可以招置弓箭手若干人者，具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七。

陝西等處添置指揮詔

紹聖四年五月壬戌

陝西路添置蕃落馬軍十指揮，每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並支馬七分，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並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司選官招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七。

樞密院言熙河蘭岷路騎兵闕馬數多答詔

紹聖四

年六月乙未

專委權提舉買馬陸師閔於年額外更收買二千應副熙河蘭岷路諸軍并漢蕃弓箭手，限防秋已前數足。內弓箭手合自備馬之人，

〔一〕招招：據文意，疑衍一字。

關經略司，依所買錢數寬立期限催納元價，送還買馬司，仍逐旋具支買過匹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康謂措置通遠軍招置弓箭手事詔

紹聖四年七月

戊午

知通遠軍康謂詣平西寨界至青石碛以來，打量堪耕種地土都計若干頃畝，可以招置得弓箭手若干人數，置籍拘管，一面措置召募弓箭手住佃，仍具以措置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陝西轉運司將春到白米支給出界諸軍詔

紹聖四

年七月庚申

陝西轉運司將見春變到米，遇軍行出界〔二〕，即相度量行折數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準備軍前出戰使喚之人勿推勞賞等事詔

紹聖四

年十一月乙丑

自今及準備軍前出戰使喚之人，雖立到功勞應賞者，勿推。如在軍顯見有才武，可以部轄人馬及準備出戰使喚之人，即申經略司，從本司審察指揮，如立到功勞，即依格推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陝西河東路隨軍官員使臣等推賞條約詔

紹聖四

年十一月十五日

自今陝西、河東路隨軍官員使臣等，非有經略司文移差借者，雖立功應賞者勿推。如在軍顯有武勇人，從經略司審察有功効者，依格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八。

禁擅遣行隨軍詔

紹聖四年十二月乙巳 文見刑法·刑制

〔二〕 遇：原作「過」，據文意改。

宋代詔令全集卷七五三

軍事

兵制 一四

逐路帥臣互相關報詔

紹聖五年二月甲申

逐路帥臣應議定進策討蕩之處，候舉動有期，即密切互相關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

未經漢官差遣歸明蕃官使臣仍隸屬兵部詔

紹聖五年三月丙辰

今後未經漢官差遣歸明蕃官使臣，仍舊隸屬兵部。如立功優異，委經略司保明聞奏，當議審察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韓粹彥等請添差人管勾使人在路州軍酒食答詔

紹聖五年三月癸亥

更不自京差內官并祇應人等，只委本處令佐管勾排辦，令府界提點司官提舉點檢。其合差祇應人等，許於本處并鄰近縣係將不係將下禁軍內選差。合用器皿陳設什物之類，令府界提點司別行置造，本處置庫收掌，應約束排辦等，并依河北、京西路州軍條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

差置府界諸路將下押隊詔

紹聖五年四月丙戌

府界、京東、京西、河北、東南路將下押隊，依元豐舊制差置押隊人數，令本將依材武格踏逐，委本路經略安撫、鈐轄司，府界委提舉將兵所審察，保明以聞，下吏部勘當，申樞密院銓量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陝西河東路監司官往極邊勾當差人防護詔

紹聖五年四月丙申

陝西、河東路監司官如往極邊勾當，合差人馬防護處，即令本地分將佐、城寨官量差馬步軍防護，毋得過五十人騎，仍逐地分遞相交替。如隨軍出界，并走馬承受即委都總管或統制官臨時量事勢差與防護兵馬一兩隊。其經略司、監司屬官不與統制官監司同行者，亦如之，毋得過三十人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永興軍等路創置蕃落十指揮詔

元符元年六月丙戌

永興軍等路創置蕃落十指揮，以西京作坊使、永興路都監鄧咸安兼總領新置蕃兵將。其提舉訓練，並依將敕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

陝西河東逐路帥臣等親戚不許赴軍前詔

元符元

年六月戊子 文見刑法·刑制

陝西河東路新城寨許招他路弓箭手詔

元符元年七月丁卯

陝西、河東路新城寨合招弓箭手，並依元豐四年九月詔旨，許別路弓箭手投換，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揮勿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差升朝官二員專切管勾步軍差使剩員詔

元符元年八月己卯

差文臣升朝官二員專切管勾步軍差使剩員，仍以管勾步軍司差使剩員所爲名，隸兵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一。

誠約不得誤支官物與蕃官蕃兵及弓箭手詔

元符元年八月戊子

文見刑法·刑制

罪人配陝西河東充廂軍詔

元符元年九月己酉

文見刑法·刑制

漢蕃將士雜功保奏推賞詔

元符元年九月壬戌

文見刑法·刑制

諸軍犯罪事詔

元符元年九月甲子

文見刑法·刑制

諸路將兵互習事藝人置籍詔

元符二年四月庚寅
諸路將兵互習事藝人，並置籍，遇大教按拍，錄其事藝進退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八。

裁損近裏城寨官員兵馬詔

元符二年六月丙戌
諸路依此相度，速具可以減罷員闕聞奏，戍守兵馬亦速依近旨裁損移那併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河中府同華州新置蕃落六指揮分作兩番詔

元符二年六月乙未

河中府、同、華州新置蕃落六指揮，令永興軍路兵馬都監鄧咸安量逐指揮人馬數多少，分作兩番，一年一替，權差赴鄜延路。仍仰本路都總管司每指揮作一頭項差使，即不得零差赴諸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麟府嵐石路新築堡寨賜名並置將詔

元符二年八月辛卯

文見地理

新置堡寨措置事件詔

元符二年八月辛卯

文見地理

添差使臣提舉點檢催促永興軍以西往來急遞文字詔

元符二年閏九月癸酉

文見職官·官制

揀試涇原路敢勇詔

元符二年閏九月丁酉

涇原路經略司將見管敢勇仔細揀試，內有事藝淺軟不應等第之人，先次放罷，據所闕人數依本司所奏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

禁軍犯罪條詔

元符二年九月辛丑 文見刑法·刑制

創置廣威保捷軍詔

元符二年十月壬子

於河北路大名府等二十二州軍共創置馬軍二十七指揮，以三百人為額，添置步軍二十九指揮，每指揮以四百人為額。馬軍以廣威為名，步軍以保捷為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

汴渠添置鋪屋差人巡邏詔

元符二年十一月己巳

汴渠內流屍，其間多非正命，其下合屬相度，令比附京西州軍添置鋪屋，差人巡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平夏城等處廂軍仍支請給詔

元符二年十一月壬辰

平夏城等處廂軍未知存亡，仍支請給，如及三年，即住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支散諸軍月糧口食不得抑脅坐倉詔

元符三年四月二十日

訪聞諸路災傷州軍緣倉庫蓄積不廣，致支散諸軍月糧口食等

多以情願坐倉為名，又支價錢低小，致食用不足，因茲逃竄餓殍，恐寢久聚為盜賊。自今支散月糧等〔一〕，須是斟量食用豐足之外，方許將有餘情願坐倉，依見和糴價支錢。所屬官司即不得順從承望抑脅。如有違，並科違制之罪。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及令戶部立法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五。

條約熙河奏鳳西路冒賞功降官詔

元符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熙河、奏鳳西路冒賞功例降兩官外，并與叙復，路分以上降一等差遣。《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九。

京畿三路保甲於農隙教閱詔

崇寧四年九月乙巳

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政也。應京畿三路保甲並於農隙時教閱。《東都事略》卷一〇。

四輔兵力各以二萬人為額御筆

崇寧四年十二月乙亥

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為額。《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

廣南東路戍兵令二年一替詔

崇寧四年

廣南瘴癘之鄉，東西雖殊，氣候無異。西路戍兵二年一代，

〔一〕月糧：原作「月量」，據上文改。

而東路獨限三年，代不如期，有隕於瘴癘者，朕甚惻然。其東路亦令二年一替，前期半年差人；如違，以違制論。《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

訓齊東南諸郡軍旅詔

大觀元年四月

東南諸郡軍旅之事，久失訓齊。民雖浮弱，而阻山帶江，輕而易搖。安必慮危，誠不可忽。其諸軍事藝生疏精熟不同，非獨見將官訓練優劣，實亦繁教頭能否。《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

建威捷軍等御筆

大觀元年十二月〔一〕

祖宗以來，人未繁盛，兵數雖少，可以支吾。今承平百五十年之久，地大人衆，兵寡勢弱，非持久之道。可除見今兵額外，帥府別屯兵二千人，望郡一千人。常管在營，此諸軍加數教閱，每一年令更互出戍〔二〕。帥府五百料錢〔三〕，以威捷爲名；望郡四百料錢，以威勝爲名；帥府、望郡三百料錢，以全捷爲名〔四〕，並充步軍，隸殿前司管轄。《寶慶四明志》卷七。

武士立戰功至使副者與親民以上差遣詔

大觀二

年正月二十七日

武士能立戰，多以功次至使副者，吏部尚書循常格〔五〕，未得親民，甚失勸獎之意。自今雖未歷監當，并與親民以上差遣。《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〇。

縣鎮官衙內帶兼管給地牧馬等詔

大觀二年四月一日

文見職官·官制

弓手禁以工技老疾幼稚人充詔

大觀二年五月一日

文見刑法·刑制

諸路監司捕捉盜賊行賞罰詔

大觀二年五月七日

文見刑法·刑制

內外馬步軍更不封樁衣糧詔

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外馬步軍自今更不封樁衣糧，應干闕額依舊招填，其例物於已樁闕額錢物內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二。

陝西諸路戍卒戍額外並抽歸營詔

大觀二年六月

陝西諸路自罷兵以來，數年於此，兵未曾徹。蓋緣邊將怯

- 〔一〕 此御筆《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三繫於「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繫於大觀二年六月之後。
- 〔二〕 一年：《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一三作「二年」。
- 〔三〕 五百料錢：《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作「奉錢五百一指揮」。
- 〔四〕 此句下，《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尚有「并以步軍五百人爲額」句。
- 〔五〕 書：據文意，疑爲衍文。

懦，坐費邊儲，戍卒勞苦。可除新邊的確人外，餘並依元豐罷邊事日戍額人數外，餘並直抽歸營，有司不得占吝。如違，以違制論。《宋史》卷一九六《兵志》一〇。

完葺闕額禁軍營房御筆

大觀二年七月一日

闕額禁軍久不招填，其營房必久不修治。在京仰工部，在外仰提刑、提舉司，限兩季完葺了當。《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一五。

直縣弓手發歸縣尉衙詔

大觀二年七月九日

應直縣弓手並發歸縣尉衙專責捕盜，其直縣並差手力。仍先次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七。

措置左右江峒丁御批

大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熙寧團集左右江峒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有二十萬衆投誠歸化，已令張莊依左右江例相度聞奏。尚慮官司不知先務，措置滅裂，可依下項：

一、今來峒丁既願納土，可依觀、允、平、從等州例，先行犒設，仍更加優厚。其結保置籍、俸賜、犒設、教閱、按試、巡守、番上之類，仰並依左右江舊法施行，仍務加寬恤，條畫聞奏。

一、峒丁能率衆從順，宜加優異，以適其心。舊來有都副指揮使、都頭、十將、節級名目及小使臣官爵，并酬獎減年，未至優厚，今宜量與加等之法推恩。內有酋首爲衆推許，并舊來統衆之人，可與使臣安排；人材尤異者，更與轉三兩官。

一、今來納土之人新歸王化，深恐官司搔擾乞取，以失其心。可檢會昨降付熙、河、湟、廓侵犯禁約頒下，委張莊措置。緣邕州去融州遼遠，深恐安化之初事務繁多，張莊力有不及，可令與程與同共協力相度，及令程鄰前去邕州，就近措置，仍並依張莊已得指揮，即不得輒分彼我。

一、歸順峒丁地出良馬，可相度置場博買，及其餘出產之物，亦仰措置，有無相易，不得虧損，以利其民，條具聞奏。

一、峒丁去交趾稍近，今其民革心從化，不係朝廷用兵討伐，深慮異意樂禍之人故爲傳布，使之驚疑。可令安撫經略司差人賁公文告諭沿邊及交趾知委，不得別致生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

諸縣增置弓手詔

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諸處捕盜巡檢下兵士捕捉不行，多是逐縣弓手捕獲。可令諸縣各增置弓手，小縣一十人，中縣十五人，大縣二十人，其役錢令敷出。《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

內外禁軍闕額請受依舊法封樁詔

大觀三年七月

二十二日

應內外禁軍闕額請受，依熙寧、元豐以來舊法封樁，仍具狀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二。

〔二〕此下原尚有一段文字，然其事與左右江峒丁無涉，文辭亦全不連貫，疑有錯簡，不錄。

令檢察原係外界編配羈管失散者詔

大觀三年八月二十日

逐州勘會內有上件之人，仰當職官檢察巡守，不管輒有走失，違者以違制論。仍今後每旬具見管及開收因依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七。

東南帥府望郡添置禁軍諸縣置弓手詔

大觀三年

昨降處分，措置東南利害，深慮事力未辦，應費不貲。其帥府、望郡添置禁軍，諸縣置弓手，並罷其壯城兵士，令帥府置一百人，餘望郡置五十人，舊多者自依舊。沿邊州軍除舊有外，罷增招壯城。帥府、望郡養馬并步人選充馬軍指揮，及支常平錢收糴封樁斛斗指揮，並罷。已添置路分鈐轄、路分都監，許令任滿。江南東西、兩浙各共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帥府添置機宜文字去處，並罷。《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

邊界探報事宜依條實封送走馬承受看詳詔

大觀四年九月八日 文見刑法·刑制

招軍當子細審驗詔

大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文見刑法·刑制

刑制

見在鄉村歸明人並令州縣城內居住詔

政和元年正月十日

應諸處見在鄉村歸明人，並改正，令依條州縣城內居住〔一〕。令轉運司每季具見管歸明人姓名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七。

黃河諸埽招填闕額兵士事詔

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訪聞黃河諸埽自來招填闕額兵士，多是干繫人作弊，乞取錢物，將本營年小子弟或不任工役之人一例招刺，致防工役，枉破招軍例物、衣糧，請受。自今後可將合招河清兵士，令外丞司委都大并巡河使臣揀選少壯堪任工役之人招刺，逐旋據招到人申都水監，差不干礙官覆驗。如有招下年小或不堪工役之人，乃立法施行。《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五之二五。

依兩浙轉運司奏禁軍賞罰詔

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禁軍當直，不妨教閱，兵官賞罰等並依本司所乞。餘路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八。

增置弓手詔

政和三年三月七日

諸路增置弓手，小縣七人，中縣十人，大縣十五人，其役錢令據合用數敷出。《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八。

〔一〕 居：原作「若」，據文意改。